走访慰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履行劳模工匠管理与服务职责，切实把关心 关爱劳模工匠工作落到实处，提升劳模工匠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协会章程，制订杭州市劳 模工匠慰问管理办法。

一、走访慰问范围

杭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含比照享受劳模待遇的各类先进）、工匠，市劳模工匠协会理事、监事以及为杭州工运事业和劳模工匠管理服务工作作出贡献的各类先进人物。

二、走访慰问情况

1.本人患病住院治疗或手术治疗，或去世的;

2.因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

3.特别高龄且生活遇到一定困难的;

4.因见义勇为、救灾救险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主流媒 体宣传的;

5.工作事迹突出、在本行业本系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6.长期从事高(低)温、高空、高污染、户外等苦脏累险岗位的;

7.在五一劳动节、“926工匠日”或七一、八一、教师节等节（假）日、行业性节日、纪念日开展走访活动的；

8.上级劳模协会、市总工会或其他相关部门交办的慰 问事项;

9.其他需要走访慰问的。

三、慰问标准

1.劳模工匠本人患病住院治疗或手术治疗的,慰问标 准为:

|  |  |  |
| --- | --- | --- |
| 劳模工匠等级 | 患一般疾病住院 或手术治疗 | 患重大疾病、 特殊情况疾病 住院或手术治疗 |
| 全国劳模 | 2000 | 3000 |
| 省部级劳模 | 1500 | 2500 |
| 市级劳模 | 1000 | 2000 |
| 市级以上工匠 | 1000 | 2000 |

2.劳模工匠因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造成生 活困难的, 慰问标准按上述劳模工匠等级分别为 3000、 2000、1000、1000 元;

3.其余各类走访慰问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次 1000 - 2000 元。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落实待遇的，遭受自然灾害、发生工伤事故住院治疗的，因公牺牲、见义勇为而受到表彰或主流媒体宣传、在救灾救险中受到表彰等）,可视情节相应提高,但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

4.在慰问劳模工匠时,除慰问金之外,另可购买花束或果篮等慰问品,慰问品价值原则上不超过300 元;

5.劳模工匠去世时需赠送花圈的,原则上不高于300 元;

6.原则上同一自然年度内同一走访慰问对象不超过一次,自然灾害、抢险救灾或走访慰问对象突发疾病等特殊情况慰问可不受次数限制。

四、申报和审批程度

1.由劳模工匠所属区县（市） 总工会（劳模工匠协会）、产业工会（劳模工匠分会）经核实后向协会提出申请。

2.协会办公室收到相关信息,应及时提出初步方案、慰问标准、相关事迹或其他佐证材料,经协会会长同意后,由协会领导或委托所属区县（市）、产业前往慰问。

五、支付程序

1.由协会办公室填制慰问清单,根据《杭州市劳模工匠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审批要求,经相关领导审批后,向慰问对象本人银行卡转账支付。如因特殊情况，确须现金支付的，需附上情况说明。

六 、资金来源

劳模工匠慰问工作作为协会年度主要任务，其经费开 支列入协会年度预算。

本管理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后自 2025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